

通 知

109年12月11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一、依據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09年12月10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7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事項：為配合防疫作業，依指揮中心指示，請雇主或仲介公司遵守以下事項，協助移工辦理採檢相關事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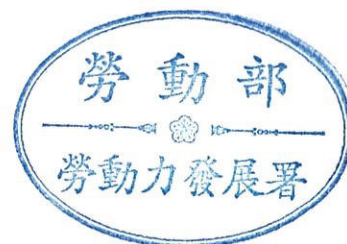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請於移工採檢前，主動將每日須採檢移工造冊(格式如附件)，並先與居家檢疫地點所在地之採檢醫院協調採檢時間；於擇定採檢醫院後，主動將名冊及聯絡方式，依所在地衛生局指定之電子信箱或其他方式，提供予衛生局，以利後續通知檢驗結果。

(二)至採檢醫院採檢時，請雇主或仲介公司攜帶(1)勞動部109年12月9日之通知、(2)移工屬越南籍或泰國籍之身分證明及(3)居家檢疫通知書，提供採檢醫院檢視；並請妥善安排交通前往，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前往過程中，請移工及陪同人員(含司機)落實相關防護措施，包括全程配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等，採檢後須立即返回雇主或仲介公司指定地點，儘量與其他移工區隔等待檢驗結果。

(三)移工自採檢醫院返回指定地點後，於等待衛生局通知檢驗結果前，如無症狀，可正常生活或工作，惟仍請移工落實相關防護措施，如佩帶口罩、勤洗手，不要觸摸眼、口、鼻等，不可在外逗留，並請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避免不必要之群聚活動，保持社交距離(請勿出入公眾場所及餐廳進食、或與他人共食)，倘需用餐，建議請雇主或仲介公司代訂便當，返回指定地點再行用餐，並應注意飯前洗手之衛生習慣；衛生局將會依雇主或仲介公司所提供聯

絡方式，通知檢驗結果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考量泰國及越南為 COVID-19 低度風險國家，上開移工於前往採檢醫院進行採檢時，如該醫院亦屬移工健康檢查指定醫院，得一併辦理入國 3 日健康檢查。



編號	移工姓名	國籍	護照號碼	雇主姓名或 公司名稱	聯絡電話	仲介公司名稱	聯絡電話 (優先撥打)	居家檢疫地址	備註
01									
02									
03									
04									
05									
06									